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6年09月26日 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108年03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 5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惟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

第 6 條 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之方式如下：

一、以書面提出時，應由申訴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訴人得以言詞提出，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 7 條 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之調查及審議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學生代表、家長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為處理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 8 條 本校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下列原則為之：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法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 9 條 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教師之懲處建議案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提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應附具理由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由性平會於三十日內另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得依相關規定為調整職務、移付懲戒、停聘、解聘或其他適當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如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 12 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由加害人單位主管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當事人若為教師並應每學期陳報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陳報予人事評議委員會備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13 條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